

十诫：

1.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
2.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
3.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；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，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。
4. 当纪念安息日，守为圣日。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。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、仆婢、牲畜，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，无论何工都不可做；因为六日之内，耶和华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万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，定为圣日。
5. 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
6. 不可杀人。
7. 不可奸淫。
8. 不可偷盗。
9.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。
10.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、仆婢、牛驴，并他一切所有的。

[出 20:3-17]